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年6月

目 录

1.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选举王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宜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5、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6、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7、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

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9、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

10、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14:00时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成龙大道椰树街314号璞里春天酒店 秋思轩会议室

股东大会主持：董事刘婧女士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主要议程：

- 1、主持人宣布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2、宣布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及比例；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议案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

议案七：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选举王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与会股东发言或提问

5、推选计票人及监票人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7、收集表决票，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8、合并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9、宣读会议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与会董事、监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度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确保董事会有序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9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资金短缺等诸多困难。尽管公司管理层努力减员增效、提升内部管理、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但公司医疗信息化和医药流通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仍较上年大幅减少，利润亦随之下降。同时，由于业绩未达预期，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根据评估结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进一步扩大了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4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8.83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84.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如下：

第一、医疗信息化业务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专注于医疗信息化项目的应用升级与服务，已完成基础建设（数据中心、卫生专网）、智慧健康（区域 HIS、公共卫生、血液、120 急救等多个软件系统）和信息惠民（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三大工程建设，建成“一朵云、一张网、一个中心、四大数据库、四大标准规范、六大业务应用”，项目应用覆盖丽水全市 10 家卫健行政部门、22 家县级以上医院、33

家公共卫生单位、22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分院）、835 个村级卫生室，并对全市所属 6,600 名医生进行 CA 认证。项目拥有丽水市近 300 万人口健康档案及医疗大数据，实现丽水市人口健康数据、医疗数据的互联共享。报告期内，丽水运盛基于人口信息化平台，已实现区域影像“云胶片”、“基于医共体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机制改革绩效考核系统”、“双网融合”、“中医创新平台”、“移动诊疗车”等项目的收入实现。丽水项目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级乙等”、“国家信息安全”三级等保测评；获得“浙江省互联互通考核评比第一名”。

尽管丽水运盛上述运营项目得以实施落地，但因部分项目收入规模较小、部分项目落地时间较晚、实施周期较长等原因，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贡献力度有限。同时，丽水运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大了人力等投入，公司成本有所增加。加之，丽水运盛无形资产摊销、电信租赁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丽水运盛实现收入无法覆盖成本，造成亏损。同时，由于丽水运盛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持续亏损，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无形资产—丽水运盛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需就无形资产—丽水运盛 BOT 项目特许经营，确认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975.88 万元，进一步加剧了公司亏损。

2、2019 年，融达信息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其所在区域信息化、中医信息化等业务领域竞争持续加剧，头部企业优势加大。在此背景下，融达信息获取订单的难度进一步增加，收入下降。另一方面，为顺应市场需求，融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成本支出。

2019 年 12 月，公司基于宏观行业形势及融达信息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考虑，将所持融达信息 78.77%股权转让给上海流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众评报字（2019）第 0766 号评估报告，融达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价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融达信息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000 万元，78.77%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301.6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达信息公司账面净资产 7,069.96 元,根据 78.77% 股权对应的融达信息净资产份额及公司收购融达信息产生的 3,484.85 万元商誉价值,参考上述股权交易价格,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752.25 万元。

第二、医疗服务业务

旌德县中医院是集医疗、教学、康复、急诊于一体的公立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是全县唯一一所中医为特色的综合性医院。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经营管理权,旌德县中医院项目采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模式。公司于 2016 年启动旌德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随着 2018 年新院区投入运营,旌德县中医院的运营规模和就医环境均有明显提升。通过近三年的投入及项目培育,旌德中医院已经步入良性经营状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旌德宏琳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对旌德县中医院加大管理支持,中医院业务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年内,中医院顺利通过安徽省专家组评审,完成“二级甲等”医院复评审工作;完成慢病防控创建工作、健康促进医院创建工作、完成医院健康扶贫任务等。

第三、医药流通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晟医疗的主营业务是医疗器械的销售,服务最终对象为医院、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公司通过获取上游优质医疗设备、耗材试剂产品的代理权,向下游经销商及医院进行销售。2019 年,运晟医疗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终端医院渠道,实现业务网络扩张,并希望通过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获取更多优质医疗资源,促进医疗流通业务增长。但因未能及时获得业务推进所需资金,运晟医疗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

未来,公司将在进一步夯实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努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关注股东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如下:

(一) 全体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海乐	12	12	0	0	0	否	4
徐慧涛	12	12	1	0	0	否	4
杨晓初	12	12	8	0	0	否	1
程远芸	12	12	8	0	0	否	0
胡颖	12	12	8	0	0	否	4
陈文君	12	12	8	0	0	否	4
刘正军	12	12	8	0	0	否	3

(二) 董事会召开及运行情况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表决事项如下：

1、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1）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11）《关于申请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12）《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1）《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存货资产的议案》（2）《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4）《关于调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发行规模的议案》。

6、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1）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融资及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10、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1）《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移交资产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融资的议案》（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1）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公司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4)《关于修订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2、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3项议案:(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3)《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核会议事项,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及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详见“(一)全体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8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运作,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了2019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0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目标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2020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营，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2020 年，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在进一步夯实现有运营项目、持续提升运营项目收入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运营项目落地；并积极借鉴“绩效软件”项目落地的经验，以服务促销售、以点带面，快速进行业务覆盖，提升销售规模。

医疗服务业务将继续一手抓市场，导入更多病人就医；一手抓业务，持续提高医技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通过管理创新持续提升旌德县中医院业务收入：一是充分利用战略合作单位的优质医疗资源，为旌德中医院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二是结合旌德县“国际慢城”、“大健康产业”定位，以中医特色为核心，发展康复养老项目，打造高端护理服务。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将继续“一个发展四个坚持”，即：中西医并重协调发展，坚持创新理念，坚持创建特色专科、专病，坚持市场化经营，坚持品牌战略，力争实现业务、管理、服务的新跨越。

2020 年，公司将在进一步夯实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一方面全面控制管理成本，一方面进一步提升管理质量，通过内部挖潜、外部合作，力争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三：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有序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工作总结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成员秉承勤勉尽责的准则，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定期检查董事会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以上述基本工作职能为基础，公司监事会在、优化企业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制度中亦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及运行情况

1、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7 项议案：（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案》(4)《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1)《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存货资产的议案》(2)《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融资及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9、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1)《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移交资产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1)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权责内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其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规范。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认真细致地检查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季度的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进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理解和认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各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监事会予以重点关注，经认真核查，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能够有效运行。

在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关切各级管理人员道德行为、勤勉尽职和工作业绩各情，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并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监督作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序发展，通过积极审阅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实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四：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盛医疗”)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对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为胡颖女士、陈文君女士及刘正军先生。

胡颖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佳豪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300008）财务总监、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文君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历。曾任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金融学院教授、上海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现任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教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法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正军先生，1958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理、高级执行经理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胡颖	12	12	0	0	4	4
陈文君	12	12	0	0	4	4
刘正军	12	12	0	0	4	3

2019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独立董事保持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等会议前，公司按时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规范组织并召开会议，为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完备便利的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实施及生产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拟向商业银行融资不超过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就本次融资对商业银行提供担保。

公司及旌德宏琳拟为担保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另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84%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内，全权办理旌德县中医院本次融资涉及的担保及反担保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60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汪龙发先生签署《关于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0,987,200.00元收购汪龙发先生持有的旌德宏琳1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旌德宏琳100%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前，公司持有旌德宏琳84%股权，汪龙发先生持有旌德宏琳1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

项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汪龙发先生构成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由公司子公司上海运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晟”）向旌德县中医院供应医疗设备，器械，耗材和其他用品，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因旌德县中医院托管于公司子公司旌德宏琳，旌德宏琳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持续的日常经营管理服务，故公司拟向旌德县中医院收取 2019 年度经营管理服务费，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川”）出售公司福州分公司账面房地产存货——福州佳盛广场 95 个地下车位，并与之签署《车位包销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包销协议》”）。上海运川作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上海运川作为公司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海乐、杨晓初、程远芸、徐慧涛回避表决。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移交资产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持有旌德宏琳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通过旌德宏琳间接获得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经营权（详见 2017-061 号公告）。根据旌德

宏琳与旌德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现“旌德县卫生与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旌德县卫健委”）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的《旌德县中医院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经营协议书》”）约定，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维护、运营等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均由旌德宏琳投入，新建中医院资产需按约定完工交付使用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1.3 亿元，其中投资于新建中医院的土建、装修及设备费用合计约 1.2 亿元，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目前，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工程已经完工，相关医疗设备已经安装到位，符合日常运营需求。为满足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明晰双方账务处理，旌德宏琳、旌德县中医院及旌德县卫健委已于日前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确认旌德宏琳将账面相关资产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含税）人民币 73,728,398.53 元移交给旌德县中医院，旌德县中医院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按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对资产进行管理。

根据《经营协议书》约定，在经营期内，旌德县中医院公立医院性质不变。鉴此，旌德县中医院交接上述资产后，相应确认对旌德宏琳的债务。同时，旌德宏琳移交上述资产后，确认对旌德县中医院的债权。

《经营协议书》同时约定，旌德宏琳在经营期间通过对旌德县中医院的正常经营，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收回投资成本，获取投资回报。为保障公司债权回收，旌德宏琳（出借人）与旌德县中医院（借款人）拟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73,728,398.53 元，借款用途为清偿旌德县中医院接收旌德宏琳移交相关资产时所确认的相应债务，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年利率 7%。三年借款期限到期后，可根据实际还款金额核定新的借款金额并重新约定借款利率续签借款协议，以保障公司在经营期间内收回投资成本，获取投资回报。此前，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 1,300 万元及 3,100 万元借款（详见 2018-045 号公告及 2018-077 号公告），用于支付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相关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项目总计投资 1.18 亿元（包括旌德宏琳直接支付款项，及公司借款予旌德县中医院通过旌德县中医院支付款项），形成公司对旌德县中医院的债权。

公司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

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资产移交及借款行为，产生了旌德宏琳对旌德县中医院的债权，实质形成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移交资产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予以重点专注，经认真核查，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司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加快业务转型的决心。上述事项均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拟向商业银行融资不超过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就本次融资对商业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及旌德宏琳拟为担保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另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84%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银行融资及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的议案》。（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信息”）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万元，期限1年。公司拟为融达信息上述贷款提供100%全额本息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晟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80万元，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海运晟上述贷款提供100%全额本息担保。（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晟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期限1年。上海运晟上述贷款拟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

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担保中心”）及上海运晟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公司拟对上述贷款 100%全额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或为上述贷款上述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3、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融资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晟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融资”）申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融资业务（以下简称“本次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期限 9 个月。公司对上海运晟本次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承诺。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张勇富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勇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现金分红情况

经认真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并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后，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共计 4 份定期报告，67 份临时公告。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且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披违法违规被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公司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提供了切实保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我们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2019 年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 8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核会议事项，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以了解公司实时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更好的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五：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本公司会计报表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减少 4 户。其中：本年度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深圳鑫润鸿锦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盛兴尚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晟和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上海晟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全资子公司上海运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长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运盛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终结，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年度处置全资子公司上海运盛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盛兴尚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佳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兴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1、 营业收入	132,499,432.05 元
2、 营业利润	-90,685,344.12 元
3、 营业外收支净额	5,677,822.39 元
4、 利润总额	-85,007,521.73 元
5、 净利润	-82,244,401.70 元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88,272.18 元
7、 总资产	379,020,798.60 元
8、 净资产	232,157,539.43 元

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199,593.66 元
10、基本每股收益	-0.206 元
11、稀释每股收益	-0.206 元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44%

二、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341,010,182.00			341,010,182.00
资本公积	36,341,642.51		1,908,900.20	34,432,742.31
其他综合收益	-29,710,840.65	66,079.56		-29,644,761.09
盈余公积	6,155,497.59			6,155,497.59
未分配利润	-67,430,794.97		70,323,272.18	-137,754,06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365,686.48		72,166,092.82	214,199,593.66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4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6.09%，主要原因是医疗信息化及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8.83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84.09 万元，净利润变化原因是报告期内医药流通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及盈利大幅度减少，而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盈利变为亏损，因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及公司资金紧张、融资困难的原因，控股子公司融达信息经营不达预期，经营亏损达 19,362,577.83 元，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出售融达信息股权而计提了 27,522,519.20 元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此外，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项目实施落地较预期差，经营持续亏损，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为此计提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资产减值损失 19,758,847.81 元，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净利润变动较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9,020,798.60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89,868,802.52 元，非流动资产为 189,151,996.08 元；负债总额为

146,863,259.17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28,503,843.26 元，非流动负债为 18,359,415.91 元；公司现有股本 341,010,182.00 元，资本公积 34,432,742.31 元，盈余公积 6,155,497.59 元，未分配利润-137,754,067.1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14,199,593.66 元。公司本期净利润为-82,244,401.7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016,317.47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为-25,844,217.03 元。

四、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9,020,798.60 元，减幅为 23.41%，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52,050,340.13 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63,769,269.14 元。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为 189,868,802.5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050,340.13 元，减幅为 21.52%，主要原因是：（1）货币资金减少 35,711,294.62 元，主要是本期支付税金、采购款、日常经营费用较多，同时本年向旌德县中医院借款也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应收账款减少 61,130,830.68 元，其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医药贸易收入的大幅减少引起应收账款同比减少所致，同时，因出售融达信息股权而将应收账款转入持有待售资产也减少应收账款余额。（3）存货减少 20,696,583.36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继续处置存量房地产业务存货。

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为 189,151,996.0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769,269.14 元，减幅为 25.21%，主要原因是：（1）无形资产减少 105,737,468.08 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旌德宏琳无形资产转出以及丽水运盛无形资产减值影响。（2）商誉减少 34,848,461.48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出售融达信息股权而将期末资产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所致（3）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83,428,398.53 元，主要变动原因是确认旌德县中医院债权及新增对旌德县中医院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46,863,259.1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378,036.51 元，减幅为 12.71%。主要原因是：（1）短期借款增加 3,8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银行短期借款；（2）应付账款减少 29,555,084.09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医药流通业务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3）应交税费减少 24,161,348.56

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缴纳了 2018 年计提的各项税费。(4) 其他应付款增加 19,246,531.00 元，主要变动原因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款项增加。(5) 持有待售负债增加 22,746,709.49 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出售融达信息股权而将相关负债重分类至本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4,199,593.6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0,288,272.18 元转入。

2、经营活动及现金流分析

本期营业收入 132,499,432.05 元，较上年同期数 207,322,284.14 元减少了 36.09%，主营业务收入 121,417,529.47 元，较上期减少 36.21%，其中医疗行业收入 105,310,686.79 元，较上期减少 38.98%。

本期营业成本 100,445,396.5 元，较上年同期数 117,855,100.9 元减少 14.77%，主营业务成本 92,498,748.57 元，较上期减少 14.56%，其中医疗行业成本 79,145,519.11 元，较上期减少 22.52%。

本期房地产及其相关行业收入为 16,106,842.68 元，占总收入 12.16%，房地产及其相关行业成本为 13,353,229.46 元。主要为公司 2019 年继续清理房地产业务所致，公司已基本完成存量房地产存货处置。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均为医疗信息化及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为 16,803,165.06 元，比上年同期 14,271,891.85 元增加 17.74%，主要变动原因为控股子公司融达信息的软东案败诉支付的服务费 290 万元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为 48,676,714.99 元，比上年同期 47,279,837.09 元增加 2.95%，主要变动原因为控股子公司融达信息管理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融达信息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425 万元，增加 22.76%，占本年管理费用总额 8%。

研发费用为 8,999,899.28 元，与上年同期 8,982,442.79 元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为 2,055,666.94 元，比上年同期-823,985.25 元增加 2,879,652.19

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236,499.54 元，比上年同期 681,362.11 元减少了 134.71%，主要原因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减少。

投资收益 2,792,279.49 元，比上年同期 13,012,954.52 元减少了 78.54%，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处置苏州健资科技产生 10,831,688.48 元投资损益，本年度处置股权投资收益较小。

资产减值损失 47,281,367.01 元，比上年同期 4,332,927.91 元增加了 991.2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了丽水运盛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减值损失 19,758,847.81 元和出售融达信息股权产生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27,522,519.20 元。

营业外收入 6,305,552.78 元，比上年同期 9,018,113.56 元减少 30.08%，本期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期姜申英民间借贷纠纷案结案，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本公司对被告中鑫汇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本公司将 2018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 5,500,000.00 在本期全额冲回，计入当期损益。

营业外支出 627,730.39 元，比上年同期 8,334,009.21 元减少 92.47%，本期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本年度计提君悦别墅合同纠纷案所产生的预计负债 45.2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85,007,521.73 元，净利润为-82,244,401.7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288,272.1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840,911.4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478,108.23 元，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医药流通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及盈利大幅度减少，而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016,317.47 元，比上年同期 -40,019,356.31 元增加了 4.99%，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往来款项减少，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增加；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73,240.83 元，比上年同期-47,269,683.36 元减少了 59.44%，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较上年同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314,261.71 元，比上年同期

-27,675,124.86 元增加了 62,989,386.57 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较上年同期借款增加。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六：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7,430,794.97 元，加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70,288,272.18 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35,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754,067.15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目前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七：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将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为 14.29 万元（税前）/人，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代缴；

其余董事在其各自任职公司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八：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职工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代缴。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支付任何形式的津贴。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九：

关于选举王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王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九届董事会相同。经核查，王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王熙先生简历

王熙：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曾就职于华润集团、万达集团、优品道集团、蓝润集团。现任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